

# 浙江省医学会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

##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临床医学的发展，进一步提高我省临床医学科研工作水平，增强医学科技持续创新能力，浙江省医学会设立浙江省医学会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为规范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面向浙江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医学高等院校。浙江省医学会负责实施与管理；日常工作机构是省医学会科教发展部。

**第三条** 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统筹安排、合理配置；严格预算、规范支出；高效使用、透明运作；注重效益、加强监督”的原则，接受各相关单位、个人及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以浙江省医学会和资金来源单位签订的协议为依据。

**第五条** 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项目申请工作根据每年工作计划组织开展。

### 第二章 资金的来源及使用范围

**第六条 资金的来源：**

1. 企业、政府部门及社会力量的支持；
2. 围绕科研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的活动或服务收入。

**第七条 资金设无特定指向和有特定指向两类：**

1. 无特定指向资金：无使用特定指向的，由省医学会统筹安排，按照本办法要求使用的资金；
2. 有特定指向资金：有明确方向、内容或时间期限，需独立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第八条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1. 临床医学各学科领域的研究课题，包括应用研究、临床研究以及开发研究。
2. 开展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项目有关活动的支出。

**第九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下列开支：人员费、设备费、材料费、试验费、信息费、科研协作费、国内外合作交流费、调研费及科技成果鉴定费等与课题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 **第三章 资金的管理**

**第十条** 浙江省医学会账户内设立资金专账进行管理，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的规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省医学会按合同书要求将科研经费一次性或分期拨付至各立项单位。

**第十二条** 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按照合同中预算所确定的项目、支出内容和核定的预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挪用、克扣、截留，不得使用变相、变通等手段或方法转移，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在项目申请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下，按研究内容合理使用专项资金。项目申请单位对项目要单独列帐、核算，项目结束后，应当进行财务决算。

**第十四条** 未开展研究的项目应当全额退回专项资金；中途终止的项目，申请单位应及时清理帐目，上报经费决算，同时退回剩余专项资金。

#### **第四章 项目的申请**

**第十五条** 对于无特定指向的资金，省医学会根据医学科技发展趋势和临床应用需要，制订重点研究方向和目标、优先科研领域、项目指南等，公开向全省发布，引导科研专项资金项目的申请。对于有特定指向的资金，按照与资金来源方合同要求，公开发布信息，引导资金申请。

**第十六条** 浙江省医学会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大项目支持经费为10万元及以上；重点项目支持经费为5-9万元之间；一般项目分

为 A 类和 B 类：A 类项目支持经费为 1-4 万元之间，B 类项目无支持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申请者（项目负责人和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为我省在职(岗)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实质的研究工作，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2. 项目负责人当年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历年项目未结题的，不得申请新项目。项目参与人当年至多只能参与两个项目的研究；

3. 申请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研究力量、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施场所等基本工作条件及研究时间有保证；

4. 项目组成员的年龄、专业、知识等结构合理；

5. 项目负责人和申请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第十八条** 项目申请单位应承诺按照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的相关规定管理项目，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鼓励跨单位、多学科联合申请项目。

**第二十条** 申请项目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申请书；

2. 项目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

- (1) 立项依据，国内外研究现状（附参考文献）；
- (2) 主要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及创新点；
- (3) 研究方案及主要技术路线；
- (4) 预期成果（科学价值、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计划进度；
- (5) 研究基础、研究人员和项目申请单位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由申请单位对项目申请书的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经费预算是否合理、基本条件是否具备等进行初步审查，签署意见后，报省医学会。

**第二十二条** 已列入国家、省（部）以及地市等科技计划或获得其他项目支持的，不再申请本资金。

## **第五章 项目的评审与立项**

**第二十三条** 省医学会科教发展部负责项目的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继续评审：

1. 申请者不具备规定的申请资格；
2. 申请主体内容不符合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范围；
3. 申请经费超出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能力；
4. 申请材料撰写不符合申请文件要求；
5. 申请者近5年内存在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6. 其他应当不予继续评审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应注

意资源整合,注意项目领域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避免立项内容的重复,提高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资金管理工作的公正、公平,在评审中须执行以下回避制度:

1. 项目管理者:在立项、项目验收、争议处理等环节中,相关管理人员与项目负责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 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有参与专项研究的或与评审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参加评审及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切实保护申请者和评审者的权益,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剽窃申请书内容;
2. 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姓名和单位;
3. 不得泄露未经审批的评审结果。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行合同制。所有项目都应当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按合同组织实施、经费管理和验收。

##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八条** 科教发展部在省医学会秘书处指导下负责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项目的组织申请、评审、立项;
2. 按照科研合同书的内容,协调项目经费到位;

3. 根据实际需求，组织专家对科研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等；

4. 协调与科研项目有关单位之间的协作与沟通；

5. 核准结题以及提前、推迟、终止或变更的项目。

### **第二十九条 项目申请单位职责：**

1. 对申请项目作初步审查；

2. 为项目开展提供所要求的科研环境与条件；

3. 对项目开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

1. 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包括制订研究计划和经费预算，报告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对研究工作做全面的总结和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决算；

2. 凡涉及研究目标等重要变动，须及时向项目申请单位汇报，并报省医学会科教发展部核准；

3. 项目结题须以科研成果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书面材料或其他能体现研究成果的方式。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研究工作结束后2个月内，撰写项目结题报告书，经申请单位审核同意后，与财务决算表、固定资产验收清单等资料汇总报浙江省医学会，由科教发展部按合同条款组织验收；

4. 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仍有责任将项目反映出来的成果（包括有关专著、论文发表和被引用情况，获发明专利和科技奖及应用情况等）报科教发展部。

**第三十一条** 因客观原因，项目负责人不能继续主持项目研究工作的，报科教发展部核准后，可终止该项目或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在研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终止或撤消：

1.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或伦理道德；
2. 研究计划执行不力，立项之日起【6】个月内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3. 未按要求上报进展情况，不接受检查、监督及审计；
4. 经费使用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5. 经费来源企业终止或撤销课题研究或相关合作；
6. 其他应当终止或撤销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在研的重大项目、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中期向省医学会或其指定单位报告研究进展、合同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完成情况作为各执行单位以后申请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根据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办理，但权利人均应授权省医学会为科教、研究、宣传等目的无偿使用该知识产权。

**第三十六条** 项目研究所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成果等，均须注明“本研究得到浙江省医学会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编号为“XXXXXXX”字样。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申请单位、省医学会有责任对研究成果进行宣传和传播，积极推进应用；对研究中取得的基础性数据及有关信息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实行共享。

**第三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和申请单位应按照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切实保护国家和自身的权益。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医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浙江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